**巢湖市 届人大 次**

**会议文件（ ）**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 日在巢湖市第 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 次会议上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丙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在巢湖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巢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巢湖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切实加强法律监督，持续深化检察改革，大力发展检察文化，为助力巢湖经济社会发展,成功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园林城市”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发展大局**

坚持把打击犯罪、服务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截至2017年11月25日，共审查批准逮捕412件585人，提起公诉591件793人。

**坚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侵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批准逮捕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破坏社会秩序群体性犯罪97人；审查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73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39人，起诉制毒贩毒等毒品犯罪24人。成功办理了李某某故意杀人案，郑某某、夏某某抢劫、强制猥亵案，纪某某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等有影响力的案件，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突出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查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14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37人。高效办理了涉案金额6000余万元、被害人300余人的鲁某某、蒋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高达9000余万元的周某某、肖某某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持有伪造发票案。加大对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犯罪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对敲诈安徽安庐建设有限公司的汪某某、王某等四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进行轻缓化处理，依法不批准逮捕146人，不起诉11人；认真做好群众来访举报接待工作，共接待群众来访149人次，检察长接待24次37人；对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2.7万元；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各项措施，依法对5名未成年人犯罪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全年参加信访协调调度会议近30次，为巢湖市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作出贡献。

**有效开展环巢湖生态保护检察监督。**坚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环巢湖生态保护检察监督工作，对内加大检察机关内部协调机制，对外与行政机关会签衔接机制文件。坚持打击、修复、补偿与源头治理并重，发出生态保护领域检察建议19份，通过开展环巢湖生态保护检察监督，恢复各类土地2462亩、矿山整治2453亩、补种受损林木5000余株，有效保护了环巢湖区域生态环境， 12月6日《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对我院的经验做法进行了宣传报道。

**二、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有力推进反腐倡廉**

坚持把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作为今年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节奏不变、力度不减。**面对监察体制改革的现状，坚决克服“届末之年反腐败可以收官”的思想，始终保持办案力度不放松。全年共立案贪污贿赂案件23件24人，其中大案15件16人，要案4件4人（处级干部），科级干部2件2人；共立案渎职侵权案件7件7人，其中大案6件6人，处级干部1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700万元。目前，移送审查起诉29件30人。

**稳中求进、注重实效。**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绝不退回补充侦查，确保快侦快结。深挖窝案串案，在办理合肥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安徽电视台科技处处长何某受贿案时，发现20余条案件线索，通过梳理线索侦破了广电系统窝案串案9件9人，并向合肥市院移送案件线索15条。

**惩防并举、预防有力。**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在安医大附属巢湖医院、建设银行巢湖分行、巢湖市住建局等机关单位开展法制讲座10余场，受教育人数达2600余人。树立精准预防意识，围绕扶贫领域、医疗卫生系统、工程建设系统、银行系统开展专项预防；加强与市邮政公司合作，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专项预防活动。继续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全年共受理查询1860次，录入行贿案件5件。《2016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获得了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三、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

坚持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品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坚持有罪必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件5人，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2件13人，纠正漏捕17人，纠正漏诉41人。坚持疑罪从无，严防冤假错案，监督侦查机关撤案3件5人。坚持有错必究，书面纠正侦查违法12件；强化对定罪不当、量刑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情形的监督，提起抗诉6件，法院已改判3件。积极开展逮捕诉讼化审查实践，于9月组织本市首例公开审查逮捕案件，提高了审查逮捕工作的司法公信力。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司法人权保障，全年共立案在押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5件，被采纳42件；强化对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份；针对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7份；加大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力度，向司法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监督审判机关对3名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注重自身规范建设，积极申报第五届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已进行了验收。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积极开展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工作，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职发出检察建议25份。加大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况的监督纠正力度，提出检察建议18件，被法院采纳16件。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实践，先后办理了合肥市首例生态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及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并获法院判决支持。

**四、不断深化落实司法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不懈动力，加强统筹，协同推进，确保各项司法改革措施落地生根，激发检察发展活力。

**完善人员分类管理。**落实员额制改革要求，目前全院共有22名员额检察官，32名检察辅助人员与7名行政工作人员；完善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制定并推行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员额检察官管理办法；优化充实检察队伍，通过公务员选调录用7名青年干警；依规建立执法档案，全院54名检察官及辅助人员执法活动有据可查。

**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牵住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认真执行办案职权清单，明确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工作职责和办案权限；严格落实院领导直接办案规定，检察长和两名副检察长共办理疑难案件30余件，院领导带头办案经验做法得到省院、高检院认可并通过简报形式转发；出台14项规章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检察权始终在制度框架内运行。

**坚决支持监察体制改革。**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在市委领导下,突出职能划转、人员转隶两个关键，按质按时实施改革步骤。提前做好自侦案件审结工作,确保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顺利过渡；平稳进行人员转隶，及时做好反贪、反渎及预防3个部门的转隶人员谈心谈话、编制、档案移交工作。目前，我院3个部门转隶的10名同志已全部到岗。

**五、狠抓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发展检察文化**

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文化软实力，不断夯实基础，激发队伍发展潜能。

**加强党建文化，坚定理想信念。**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院党组率先规范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共开展集中学习13次；优化升级三个党支部活动室；各支部围绕“三会一课”开展党建基础工作，同时开展党的理论知识测试，提升干警党性修养。迅速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组织集中学习3次，检察长开展十九大宣讲活动2次，组织党的十九大和党章知识测试、革命传统教育、主题登山活动各1次。

**秉承教育文化，提升队伍能力。**坚持开展全员培训，共开展检察论坛2次、庭审观摩5次；重视岗位专业技能素养培训，全年参加上级院组织培训100余人次；注重新入职干警业务培训，组织岗前培训12人次；鼓励学历升级，目前有3名干警攻读在职研究生学历；推进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1篇文章被《中国检察官》刊发，2篇文章被《安徽检察》刊发，1篇调研论文获第十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优秀奖，1篇调研论文获第五届“长江中游城市群法治论坛”二等奖。

**筑牢廉政文化，增强作风建设。**建设“检察文化走廊”，在办公楼楼道悬挂廉政警示格言；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警参观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基地2次；征集并最终确定“崇法尚德，忠诚担当；勤勉务实，拼搏进取”为院训，以尚德提升廉政。扎实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制定“马上就办”工作制度。强化检容风纪日常性督查，共开展检务及效能建设督查13次。加强执纪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事件，初核案件3件，诫勉谈话1人。

**发扬创建文化，加强宗旨意识。**以文明单位、文明城市创建及脱贫攻坚为载体，深化宗旨意识培育，筑牢思想根基。积极开展创城宣传及志愿服务，在市区和卧牛山街道伍贾社区共计开展创城宣传、志愿交警、清理楼道和路面垃圾等活动200余次，助力我市圆梦全国文明城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体要求，对我院包联的柘皋镇驷马村、兴坝村开展日常走访、宣传政策等帮扶活动2000余人次。

**发展科技文化，增强执法公信。**建设智慧检务，先后对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远程提审系统、远程接访系统、电子卷宗系统、驻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系统等科技装备及应用进行强化升级，运用大数据实现科技强检。依托统一业务系统进行案件办理全程监督及案件质量评查，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并督促纠正，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办理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申请，规范律师接待工作，全年共受理律师网上预约330人次。

**六、依法主动接受人民监督，树立良好检察形象**

坚持把人民监督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力量，增强接受监督自觉，完善接受监督措施，确保检察权公正、规范行使。

**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主动向人大汇报检察工作，接受代表监督，今年就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并获代表认可。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联系工作，坚持每年向每名人大代表赠阅《检察日报》、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努力为其行使监督权利创造良好条件。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走出去”接受监督，加强沟通和联系、订阅报刊杂志；“请进来”接受监督，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沉下去”接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强化网络宣传平台建设，开通巢湖检察“一点资讯”账号并发布信息，同时利用微信、微博及检察官网进行对外宣传，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法治宣传。组织拍摄巢湖检察宣传片，全面介绍各项检察业务开展情况。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及学校代表参加 “防止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题座谈。加强重要案件信息与法律文书公开工作，发布重要信息524篇，公开文书412份。

由于工作扎实，2017年我院各项工作发展势头良好，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全院荣获“安徽省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公诉科获得巢湖市“青年文明号”称号；5名同志分别被评为合肥市“检察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合肥市“十佳刑事申诉检察办案能手”、巢湖市“五一”劳动奖章、巢湖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巢湖市“三八红旗手”。

回顾2017年的历程，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绩，迈出了新步伐。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重视和群众参与。在此，我代表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向长期关心、支持、参与检察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服务大局的举措需要进一步创新，成效还有待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检察改革仍需进一步推进，改革还需向细节落实，向纵深发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8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新时代。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2018年，我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发展大局，在全面履职中精准服务,在深化改革中健全制度,在推动自身建设中强基固本,推动巢湖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迎接社会发展新时代，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巢湖的大建设、大发展，检察机关决不能缺位，我院将加强分析研判，优化服务措施，加大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平竞争违法犯罪力度；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继续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各类刑事犯罪；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巩固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成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打造生态检察品牌，继续加强环巢湖生态保护检察监督工作,守护巢湖绿水青山。

**二、积极顺应法治巢湖新期待，为实现公平正义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不断提高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坚决防止和纠正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问题；全面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滥用强制措施、裁判不公、执行违法、监管不严等问题；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完善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平公正。

**三、自觉适应检察文化新要求，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增添强劲动力。**坚持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党员意识，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业务能力建设，从检察工作的专业化要求和职业化特点出发，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坚持从严治检要求，保持韧劲，增强定力，积极促进全面从严治检与检察队伍建设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凝聚巢检精神力量，激发巢检队伍活力，增强巢检业务水平。

**四、准确把握检察改革新形势，为提升执法公信力筑牢坚实基础。**适应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同时认真解决司法改革可能带来的队伍能力素质不适应、思想不稳定等实际问题；贯彻落实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在顺利完成改革的同时，保障检察工作平稳运行；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批捕、起诉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继续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规章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综合运用日常管理、考核激励、责任追究等方式，提升执法公信力。

腊后花期知渐近，寒梅已作东风信。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将在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锐意进取、执法为民，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巢湖奋力实现“安徽争五强，全国进百强”目标、加快建设“明珠之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部分用语说明

(供参考)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这是按照适用的诉讼法的性质或者被诉对象（客体）的不同划分的；按照提起诉讼的主体公益诉讼可以划分为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其他社会团体和个人提起的公益诉讼，前者称为民事公诉或行政公诉，后者称为一般公益诉讼。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办公厅2016年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三省市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先试、探索实践，为在全国推开积累经验。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监察委员会和纪委合署办公，该机构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是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抗诉：**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审理要求的诉讼活动。在我国，抗诉是法律授予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的一项[法律监督](http://baike.so.com/doc/6022418-6235415.html%22%20%5Ct%20%22_blank)权。

**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该法条将进一步完善法律监督的内容，有效降低羁押率，缓解看守所的羁押压力，更加有力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正当权益，是一项无须改变法律，无需增加司法成本，在检察机关职能范围内进一步加以明确就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现成的权利救济机制。

**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的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专门法律监督。包括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和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是指按照检察规律和岗位职责，将检察院工作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和员额制管理。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居于基础性地位。

**员额制：**在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中，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数量和案件数量等，确定检察官数量和占队伍编制总数的比例，目的是通过严格检察官条件，控制检察官员额，提升检察官队伍素质。

**司法责任制：**是指检察官根据法律规定或检察长授权，依法独立行使司法办案、法律监督等职权，并承担相应办案责任的工作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是司法改革的核心，按照要求，将实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检察官对自己所办案件质量终身负责等工作机制，确保权责统一，提高司法公信力。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目的在于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